

汪家沟加油站原址改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4月11日，古蔺县汪家沟成品油销售公司组织召开汪家沟加油站原址改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环保验收的有古蔺县汪家沟成品油销售公司、检测单位四川瑞兴环保检测有限公司及相关专家，在听取了古蔺县汪家沟成品油销售公司对项目建设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和四川瑞兴环保检测有限公司开展环保竣工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后，通过现场查验、资料审查和询问，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汪家沟加油站原址改建项目位于古蔺县古蔺镇长沙村4组，本项目为原加油站基础上的油罐改造项目，本次改造内容主要为：新建埋地卧式3DFF双层油罐4具，其中30m³柴油罐2具，30m³汽油储罐2具，汽油储罐一座为92#，另一座汽油储罐分割为两部分（95#20m³，98#10m³），总容积为120m³，按规范要求折合汽油容积后为90m³，属三级加油站；新建钢结构加油罩棚，水平投影面积203.49m²，加油棚下设4台四枪四油品潜油泵型卡机连接税控加油机；新建一座三层框架结构站房，占地面积为72.55m²，建筑面积为217.65m²，包含综合办公室、财务室、便利店、值班室、配电室、发电间、卫生间、非明火厨房等。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7年3月6日，泸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以泸经信运行函【2017】14号文件同意古蔺县汪家沟成品油销售有限公司汪家沟加油站原址改建；2018年7月，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10月24日，古蔺县环境保护局以古环建审[2018]53号文件对该环评报告表进行了审查批复。项目于2018年09月18日开工建设，2018

年12月14日建成。项目建成试运行至今，未接到环境投诉，未发生环境违法事件，无环境行政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为300万元，实际环保设施投资为34万元，占总投资的11.3%。

（四）验收监测调查范围

项目验收范围为汪家沟加油站原址改建项目主体工程：主体工程：加油区、储油罐；辅助工程：卸油场、回车场、油品储罐区通气管、控制室、柴油发电机房、消防设施、自动洗车间；公用工程：给水、排水、供配电照明；办公生活设施：站房；环保工程：油气回收系统、污水处理系统、固废收集点、地下水防治措施、绿化带、环保沟。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保部办公厅，环办[2015]52号），本项目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办公及生活废水与司乘人员废水一同进入化粪池，经处理后的废水排入古蔺镇污水处理厂；地面清洁使用拖把进行拖地，清洗拖把在洗车处清洗，地面清洁废水与洗车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进入洗车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回用于洗车；初期雨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排入附近雨水沟。

（二）废气

项目设置有密闭油气回收系统，通过两次油气回收装置对加油站卸油和加油时挥发的有机废气进行回收，埋地油罐应采取电子式液位计进行汽油密闭测量，分别在罐区、加油岛设置可燃气体检测报警系统，报警器宜集中设置于值班室内；柴油发电机废气经自带的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汽车尾气通过加强管理、植被吸附等措施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备用发电机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将备用发电机设置在站房内，按规范安装防火隔音门窗；其余设备选型低噪声设备，定期检查设备运行情况，防止故障性噪声排放；在进出站口限速、设置减速带，尽量减少刹车制动，禁止鸣笛等；油料卸车安排在昼间进行，避开午休及办公时段。④沿本站边界设置实体围墙；管理人员应招呼进出加油的司乘人员轻启车门，不得大声喧哗。

（四）固体废物

司乘人员及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经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定时清运；含油废抹布手套、隔油池废油、油罐清洗废油渣。处置措施：含油废抹布手套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年），未收集到的部分混入生活垃圾处置；隔油池废油在危废暂存间内暂存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现由什邡开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本项目双层罐购于四川鼎逸石油设备制造有限公司，项目油罐拆除、安装、清理均由该公司负责。

四、环保验收监测调查情况

根据四川瑞兴环保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瑞兴环（检）字[2020]第0014号），以及古蔺县汪家沟成品油销售公司编制的《古蔺县汪家沟成品油销售公司汪家沟加油站原址改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监测调查情况如下：

（一）废水

经现场监测，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的排放浓度及pH范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其他排污单位三级标准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

（二）废气

经现场监测，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51/2377-2017）表5其他标准限值

要求。

（三）厂界噪声

经现场监测，厂界环境噪声昼夜检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限制要求。

（四）地下水

经现场监测，项目上下游地下水监测井中，耗氧量、总硬度和挥发酚的浓度及pH范围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表1中III类标准。

（五）固废

司乘人员及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经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定时清运；含油废抹布手套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年），未收集到的部分混入生活垃圾处置；隔油池废油在危废暂存间内暂存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现由什邡开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本项目双层罐购于四川鼎逸石油设备制造有限公司，项目油罐拆除、安装、清理均由该公司负责。

（六）污染物排放总量建议指标

本项目废气均为无组织排放，故无总量控制；废水经处理后进入管网，最终进入古蔺镇污水处理厂，废水总量纳入古蔺镇污水处理厂。

五、环境管理情况

本项目按照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的要求，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并执行“三同时”制度；按环评要求把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到实处，废气、噪声、废水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合理处置；公司环境管理体系健全；至今没有发生过环境安全事故。

六、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施工期已结束，未收到污染事故和扰民事件投诉，运行期间废

气、噪声达标排放，废水、固废合理处置，未发生污染事故和扰民事件，未发现对周围环境造质量造成不利的影晌。

七、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汪家沟加油站原址改建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经过验收调查和监测，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行政法规受到处罚，废气、噪声能够达标排放，废水、固体废物得到合理处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的要求，同意通过验收。

八、要求

(一) 严格环保管理制度及专人负责制度，加强对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的管理和检查，定期对废气、噪声进行检测，确保其正常运行，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二) 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

(三) 认真落实各项事故应急处理措施，加强应急事故演练，避免污染事故的发生。

九、验收人员信息

汪家沟加油站原址改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名单附后。

古蔺县汪家沟成品油销售有限公司

2020年4月11日



**汪家沟加油站原址改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名单**



附件：

类别	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职称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签字
建设单位	黄发	古蔺县汪家沟成品油销售有限公司	站长	510525199003017653	13547354664	黄发
	毛嘉卯	古蔺县汪家沟成品油销售有限公司	安全员	510525197410189181	15196076764	毛嘉卯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环评单位						
验收监测单位	张蒙瑶	四川瑞兴环保检测有限公司	技术人员	513723199208200025	18224450266	张蒙瑶
	刘正毅	泸州市环保产业协会	工程师	510502195202270715	18383056827	刘正毅
环保技术专家	游正毅	泸州市环保产业协会	高工	510521197407140197	15984021496	游正毅

2020年4月11日